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博杰转债”简称为“Z杰转债”；2025年4月21日收市后“博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博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博杰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博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博杰转债”。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159/365=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璞、张玉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20,000,000.00/65,923.38	-/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盈宝”593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	0.50%及以上/1.31%	无
三羊马	10,000,000.00/30,246.58	-/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倍定制款2025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6日	1.20%-5.60%/1.2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127,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19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70%/1.70%
2	三羊马	20,000,000.00/89,911.1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兑睿25005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80%-2.00%/1.82%
3	三羊马	10,000,000.00/30,246.5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倍定制款2025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6日	1.20%-5.60%/1.2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盈宝”592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18日	0.50%及以上/-
5	三羊马	20,000,000.00/65,923.38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盈宝”593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	0.50%及以上/1.31%
6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25期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4月27日	1.05%-2.26%/-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5年4月7日	83.6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合计	83.61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5年4月7日	111.1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合计	111.11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 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合计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波		王俊楠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	
传真	0533-8510195		0533-8510195	
电话	0533-8514338		0533-8514338	
电子信箱	ir@dyyjg.com		yjgzqb@dyy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树脂、气相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以及有机硅中间体等。有机硅是一类性能优异、形态多样、用途广泛的高性能新材料，因其独特的结构，兼备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性能优势，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绝缘性好、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使用寿命长等优异性能，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被称作“工业味精”。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行业发展状况

2024年，全球经济受地缘冲突、贸易保护主义及产业链重构等因素影响，呈现“弱复苏、高分化”的特点，整体增长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政策以“稳增长、促投资、扩消费”为主导，有机硅下游需求受益于多个关键领域的政策支持，包括新能源、基建、消费电子、汽车等。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应用领域快速增长及海外需求修复，有机硅表观消费量稳步增长，出口量明显增加，但是由于供应端产能快速扩张，短期内市场增长难以完全消化供应端带来的增量，产品价格承压下行，呈先涨后跌的走势，2024年有机硅DMC市场平均价格1.39万元/吨，较2023年下降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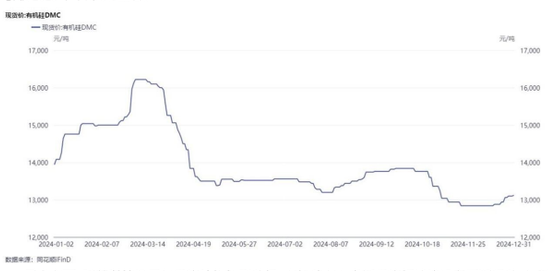

需求方面，随着科技发展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有机硅在众多新经济领域渗透率不断提升，如新能源汽车电池密封与热管理、光伏组件封装与粘接、消费电子元器件绝缘保护等，带动有机硅需求增速稳步增长。2024年我国有机硅中间体表观消费量181.6万吨，同比增长20.9%，2019-2024年，我国有机硅表观消费量年复合增速达11.3%。

供应方面，2019-2024年，我国有机硅中间体产能从151.5万吨快速扩张至344.0万吨，年均复合增速为17.8%，其中2024年新增产能72万吨，在供给端形成了较大压力。但是，我国有机硅本轮扩产周期已临近尾声，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限，随着需求端增长对存量产能的逐步消化，行业供需格局将逐步好转。

进出口方面，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2024年，初级形态的聚硅氧烷出口54.6万吨，同比增长34.2%，中国有机硅出口大幅改善。从出口结构上看，2024年，我国对新兴市场聚硅氧烷出口总量为21.8万吨，同比增长30.9%，占我国总出口量的比例达到39.9%，新兴经济体已成为中国有机硅出口市场的重要驱动。据统计，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人均GDP水平基本呈正比关系，相较发达国家和地区，新兴经济体人口基数大、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低，未来受益于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与人口红利带来的乘数效应，带动我国有机硅出口进一步提速。

行业格局方面，中国已成为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及消费国，全球约70%的有机硅DMC产能集中在中国，受原材料、成本和市场等因素影响，过去几年海外有机硅产能不增反降。国内方面，行业产能不断向具有规模、技术、成本和产品优势的龙头企业集中，产能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格局有望趋于有序。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百川盈孚、德邦证券等）

（二）上下游产业链

有机硅上游生产原料为硅粉和一氯甲烷，其中硅粉由金属硅研磨制得，金属硅来自上游工业硅行业。我国金属硅资源丰富，产地分布广泛，产能庞大且市场集中度较低，有利于我国有机硅工业的发展。金属硅作为有机硅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大。一氯甲烷主要来自于两条途径，一是由甲醇（主要系煤制或天然气制）和氯化氢制得，二是生产草甘膦等副产物。一氯甲烷的价格受草甘膦生产规模的影响较大，而石油、天然气、煤炭行业的价格波动会影响甲醇的市场价格，并传导至一氯甲烷。

有机硅的下游应用行业则十分广泛，包括建筑、电子电器、电力、汽车、医疗、日用品、新能源、纺织、日化、机械加工、复合材料、化工等领域。根据《中国硅产业发展白皮书》，中国聚硅氧烷下游消费结构中，电子、电力/新能源、建筑、纺织领域消费占比分别为21.3%、19.1%、14.1%、8.9%，其中，建筑、纺织等传统领域消费占比逐年降低，电子、电力/新能源领域消费占比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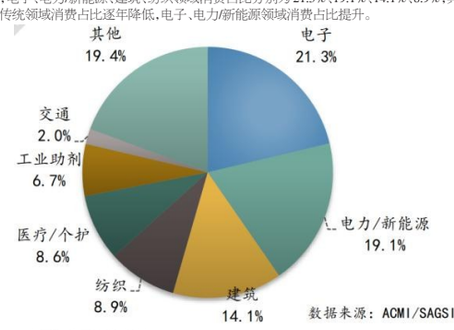

2023年中国聚硅氧烷消费结构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及发展趋势

有机硅行业受宏观经济运行及上下游供需状况的影响，产品价格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上下游行业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长期来看，受益于行业技术、产品创新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我国有机硅行业生产规模始终保持正向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市场短期内供需失衡，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一度跌破成本线，目前处于历史低位。短期内行业虽面临一定困难，但是在世界能源危机加剧的背景下，叠加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下游需求增长的驱动，有机硅作为传统石油基材料的替代，同时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下游领域中，建筑、电子、纺织等传统行业需求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由于有机硅材料优异的性能优势，叠加性价比的提升，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而光伏、新能源、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网建设、智能穿戴材料、3D打印及5G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为有机硅提供了持续的增长需求。随着本轮扩产周期临近尾声，以及需求增长对存量产能的逐步消化，行业供需格局将逐步好转，行业景气度有望触底回升。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具备年产60万吨有机硅单体的生产能力，是我国有机硅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具备从硅粉加工到有机硅单体、中间体以及下游硅橡胶、硅油、硅树脂、气相白炭黑等各类下游产品490多个牌号，其中报告期内开发新牌号产品30多个。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淄博市有机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有机硅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曾先后承担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以及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等一系列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工业用二甲基二氯硅烷》《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线性体》《十甲基环五硅氧烷》《甲基低含氢硅油》《端含氢二甲基硅油》《端乙烯基硅油》《高沸硅油》等十余项国家或行业团体标准。2024年，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16项，报告期末，公司有效授权专利共90项（其中：发明专利85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2024年7月，公司牵头完成的“基于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创新的高纯/特种有机硅材料制备与产业化”项目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拥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远销韩国、比利时、美国、阿联酋、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五）行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我国有机硅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有机硅行业发展与创新，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新型有机硅单体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政策文件，有机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硅材料：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限制类：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 2023年12月	先进基础材料：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苯基硅橡胶、有机硅无溶剂浸渍树脂、聚硼硅氧烷改性聚氨酯材料、有机硅透明胶及有机硅封胶、环氧氰酸酯环硅氧烷、聚碳硅烷和聚甲基硅烷、预陶封注射器润滑硅油、安全防护用玻璃纤维涂覆制品（压延硅橡胶类制品、涂覆硅胶类制品）。 关键战略材料：半导体芯片封装导热有机硅凝胶、半导体芯片封装白粘接导热硅橡胶、新能源电动汽车就地成型密封用单组分加成型液体硅橡胶。 前沿材料：3D打印有机硅材料。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等 2024年7月	重点加强新型有机硅单体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先进硅材料。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有机硅环体制造、合成硅材料制造、氟硅合成材料制造、氟硅合成橡胶制造等多种硅材料被列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22年10月	全国鼓励：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 2021年12月	对包括有机硅在内的整个原材料工业进行统筹安排。提出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加速产业发展绿色化、加速产业转型数字化、保障产业体系安全化的目标。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硅树脂、硅油、硅橡胶等。

二、2024年经营概述

2024年，面对有机硅市场价格下行、行业内卷的压力，公司坚持稳中求稳保增长，提产能，抢市场，强化成本费用管控，虽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是总产量、销量及营业收入均稳步增长，生产能耗、物耗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回升，全